

语言、术语与信任：瑞士意大利语与意大利法律语言——概述与总结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一位米兰律师阅读一份以意大利语写成的瑞士合同时，每个词都认得，却仍会误读其中相当一部分。文件里写的是 *società anonima*，而她预期的是 *società per azioni*；写的是 *gerenti*，而意大利法律只知道 *amministratori*；写的是 *precetto esecutivo*，它与《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中的 *atto di precetto* 毫无关系；写的是 *Ministero pubblico*，结果却是州检察机关。语法是意大利语，拼写是意大利语，大部分词汇也是意大利语。然而，这些词背后的法律概念属于《瑞士民法典》、《瑞士债务法》以及《联邦债务执行与破产法》——这些法律以德语和法语起草，再为联邦中的一个少数群体译成意大利语。提契诺州的读者在阅读意大利合同时，也会反过来遇到同样的问题。卢加诺金融中心的业务在很大程度上由意大利客户、意大利交易对手以及依瑞士法律管理的意大利资产构成，对它而言，这套双重词汇是日常的工作条件，也是反复出现的错误来源。

本章探讨的是：在法律事务中，意大利语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将卢加诺与米兰联结在一起，又在哪些地方看似联结、实则将二者分隔。本章的论点是，瑞士意大利语法律语言是一种独立的专业语言，它与意大利共和国的语言共享语法，却从瑞士联邦法律中汲

语言、术语与信任：瑞士意大利语与意大利法律语言——概述与总结

取概念。相同的词往往含义不同，不同的词又往往含义相同，而某些瑞士制度在意大利则根本没有对应物。把二者视为可以互换的从业者，制作出的文件在瑞士含义模糊、在意大利无法执行，或者两者兼有。掌握了其中差异的从业者，则能把语言变成一种资产，因为卢加诺讲意大利语的律师、公证人、受托人和客户经理，正是最适合在两个法律秩序之间既翻译词语、又翻译概念的专业人士。

本章首先介绍瑞士意大利语法律语言的起源和地位，随后列出一张“假朋友”对照表。接下来三节详细考察最重要的分歧：公司法与商法；债务执行、法院与检察官；以及物权、担保、继承与公法。其后各节讨论合同、遗嘱、授权委托书和公司文件中的翻译风险，双语和三语起草的技巧，公证文书、海牙认证（apostille）与经认证的翻译，以及语言在银行文件和卢加诺银行与律师事务所日常工作中的地位。实质部分以一节关于术语资源及起草核对清单的内容作结。第 J.I 章已将意大利语描述为联邦的国家语言和官方语言，第 J.II 章则介绍了以意大利语审判的联邦法院和州法院。本章以这两章为基础，并为 J 部分作结。

1 结论

瑞士意大利语与意大利共和国的意大利语是一种语言、两种法律语言。瑞士的词汇源自对以德语和法语起草的联邦法典的翻译，并受到提契诺州各州级机构的塑造。由于联邦法律的三种语言版本具有同等约束力，瑞士意大利语术语在瑞士具有法律的完整权威。其中许多术语在形式上与意大利法律术语相同，内容却不同。*società anonima* 与 *società a garanzia limitata*、*gerente* 与 *procuratore*、*precepto esecutivo* 与 *pretore*、*Ministero pubblico*、*fideiussione*、*diritto di compera*、*porzione legittima* 以及 *contratto successorio*，在意大利都有类似的词或对应物，会把不加留意的读者引入另一个法律秩序。另

一些制度，如 *patriziato*、*imposizione secondo il dispendio* 或 *atto di carenza di beni*，则根本没有对应物。

其实际后果十分具体。按意大利模式起草的保证合同在瑞士法律下可能无效，而在提契诺州有效的继承合同在意大利可能无效。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限可能多于或少于本意，公司文件可能描述了公司并不具备的机关。补救措施同样具体。起草人应确定文件受哪一法律秩序管辖，并一贯使用该秩序的术语；在必须出现外国术语时加以解释；并加入语言条款，确定以哪一版本为准，并将法律术语与准据法的成文法挂钩。公证文书借助海牙认证在两国之间流通——两国适用这一制度已有数十年——但意大利法院和瑞士登记机关要求提供译文，并可能审查外国文书的等效性。银行文件以客户语言撰写最为稳妥，即便瑞士法律并未作此要求。

对卢加诺而言，这些差异是一种机遇。这个金融中心依靠的是能够阅读意大利语、德语和英语的专业人士，他们以瑞士法律的概念思考，同时理解意大利法律的概念。他们的语言能力和法律能力使其既能翻译词语，也能翻译概念——而这正是意大利客户和意大利企业在跨境持有资产、设立公司、规划继承或进行诉讼时所需要的服务。掌握两套词汇的人，可以借助共同的语言安全地跨越两个法律秩序之间的边界。

2 五句话概要

瑞士意大利语法律语言是瑞士联邦法律和州法律的意大利语版本，根据《出版法》第 14 条第 1 款，与德语和法语版本具有同等约束力，其概念是瑞士的，即便其用词与意大利共和国的用词相同。

società anonima 与 *società per azioni*、*precetto esecutivo* 与 *atto di precetto*、《瑞士债务法》（CO）第 458 条中的 *procura* 与意大利用法中的 *procura*，以及 *pretore*、*Ministero pubblico* 和 *fideiussione* 等“假朋友”，

语言、术语与信任：瑞士意大利语与意大利法律语言——概述与总结

会导致担保无效、授权被误读以及程序应对失当。翻译风险在保证合同、遗嘱与继承合同、授权委托书和公司文件中最大，在这些文件中，一个出自错误法律秩序的术语就可能改变或摧毁其法律效力。多语种文件需要设置语言条款，规定以哪一版本为准，并订明法律术语依准据法解释，因为瑞士法院和意大利法院都会探求当事人的共同真意，并对含义模糊的格式条款作不利于提供方的解释。《海牙公约》下的海牙认证、供意大利法院使用的宣誓翻译、《商业登记条例》的语言规则以及关于关键信息文件的《金融服务条例》第 89 条（FinSO）构成了形式框架，而卢加诺专业人士的三语能力则把这套双重词汇转化为一项专业资产。

3 J 部分结语

J 部分将意大利语作为卢加诺金融中心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加以讨论，与日内瓦卷中关于法语的部分相对应。第 J.I 章依据《联邦宪法》第 4 条和第 70 条、2007 年《语言法》及其条例，将意大利语描述为联邦的国家语言和官方语言，并依据《出版法》第 14 条阐述了联邦法律三种作准语言版本的平等地位。该章展示了联邦办公厅的意大利语服务部门如何产生联邦法律的意大利语文本，讲意大利语的少数群体如何在联邦机构中获得代表，以及为何语言是提契诺州和格劳宾登州意大利语山谷居民诉诸司法的前提条件。

第 J.II 章转向以意大利语进行的联邦司法。该章介绍了位于贝林佐纳的联邦刑事法院：它自 2004 年起运作，2019 年又增设上诉庭，以全部三种官方语言审理属于联邦管辖的洗钱、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案件。该章考察了诉讼语言选择的规则、塑造金融中心法律的标志性案件、提契诺州的各级法院以及意大利语在仲裁中的使用。贝林佐纳使意大利语在联邦刑事司法中的分量远远超过讲意大利语人口所占的比例，也使提契诺州处于瑞士经济犯罪追诉的中心。

本章表明，与意大利共享的语言是一把双刃剑。它使卢加诺能够以母语为意大利客户服务，并且无需口译即可与意大利律师、公证人和法院合作。与此同时，它又把两个法律秩序之间的差异掩藏在相同的词语背后，因而需要一个掌握两套词汇的专业阶层。三章合而观之表明，意大利语是卢加诺金融中心正在运转的基础设施：它是一项宪法保障，是一种联邦司法语言，也是跨境法律实务的一件专业工具。

这一基础设施在未来十年能否继续保持优势，是 K 部分要讨论的问题。意大利语在瑞士的人口比重正在缓慢下降，英语作为金融语言继续扩展，而自动翻译工具有望让语言能力变得更便宜、更普及。机器翻译能够转换词语，但除非以两个法律秩序的概念加以训练，否则它会重复本章所述的“假朋友”。因此，K 部分将评估卢加诺相对于米兰、摩纳哥、苏黎世、日内瓦、迪拜和新加坡的竞争地位，为提契诺州金融中心构建至 2035 年的情景，并探讨一个多世纪以来定义卢加诺的意大利语能力，能在多大程度上继续成为其独特资产。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language-terminology-and-trust-swiss-italian-and-italian-legal-language-overview